##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轉學(科)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轉學生

□轉科生 轉入時間: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E														
申請人				原就讀科別				轉入班級			學號			
已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學分 (現就讀科別必修或選修科目)						
年級 學期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績	年級 學期 別	必修			名		學分數
導師: (知會)					科主作 (知會					丹組承第 件及審				

註:申請抵免之科目,由註冊組承辦人依「各科抵免學分對照表」抵免並依規定登錄該科成績,對照表未列之科目應彙整送各科期初或期末教學研究會或授權審查委員審定核可後,該科目准予抵免,並依規定登錄該科成績。

成績登錄之規定詳載於「本校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作業須知」第四條。